

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黔三变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报送“三变”改革年度总结 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、六盘水市“三变”办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各试点县“三变”办：

近期，省委深改领导小组将听取全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推进情况汇报，同时省委、省政府将召开全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现场观摩推进会（正式通知待发），会上将通报全省“三变”改革试点情况、交流各地“三变”改革工作。为做好会议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就报送总结材料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内容

请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各试点县（六盘水各县区报市汇总）分别报送2016年度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试点工作总结。

（一）六盘水市、贵安新区、其他市州16个试点县总结材料。主要包括：1、改革试点地区（限于省级试点乡镇、

村)基本情况(应含试点村、总人口,其中贫困村、贫困户、贫困人口等 2015 年末基础数据;如在年初报送方案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的,应提供全部试点基本情况);2、改革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主要成效(成效要用数据体现,应含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(其中贫困人口)变股东情况,通过“三变”改革获得收益情况,促进农民增收特别是贫困人口增收、脱贫情况,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消除空壳村情况,特色产业发展及带动情况等,请各地认真核准数据,确保总结数据真实、有效、可比。对比基数为 2015 年末数);3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;4、对推进“三变”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市(州)、县已出台“三变”改革的政策文件,作为附件报送。

(二)除六盘水市以外的市(州)总结材料。参照第(一)条主要内容,在汇总省级试点县情况的基础上,增加反映市州层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。如市(州)扩大试点县范围的,可全面反映相关情况,但应重点表述省级试点县情况。同时,针对 2017 年将在全省所有县域开展“三变”改革试点的安排,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“三变”改革工作总结材料经相关领导签批后,请于 2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以电子文档报送省“三变”办(省农委)。各县区总结材料请提前报市州主管部门汇总。

在即将召开的全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现场观摩推进会上,

将交流各地“三变”改革试点情况，请各地高度重视抓好总结工作，为会议交流做好前期准备。

联系人：政策调研处 赵军 邮箱：gzsnbdyc@126.com

电话：0851—85288825，15985202828



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

共 35 份(其中电子文档分送 27 份)